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rbusNeich Medical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業聚醫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29)

授出購股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06A、17.06B及17.06C條作出。

於2023年7月10日，業聚醫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向合資格承授人(「承授人」)授出合共6,172,000份購股權(「購股權」)，以根據本公司於2022年12月5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認購本公司合共6,172,000股每股面值0.0005美元之普通股股份(「股份」)，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可作實。該等購股權的詳情如下：

授出日期	2023年7月10日
獲授購股權之行使價	每股股份9港元，即至少：(i)授出日期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每股股份8.57港元；及(ii)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股份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股份8.706港元的較高者
獲授購股權之數目	6,172,000
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	每股股份8.57港元

購股權之行使期	購股權期限自授出日期起計為期十年(「購股權期限」)且該等購股權將於購股權期限到期時失效。
購股權之歸屬期	<p>購股權將分四批歸屬：</p> <p>(i) 25%將在授出日期一週年時歸屬並可在授出日期一週年起至購股權期限結束期間的任何時間行使；</p> <p>(ii) 25%將在授出日期兩週年時歸屬並可在授出日期兩週年起至購股權期限結束期間的任何時間行使；</p> <p>(iii) 25%將在授出日期三週年時歸屬並可在授出日期三週年起至購股權期限結束期間的任何時間行使；及</p> <p>(iv) 25%將在授出日期四週年時歸屬並可在授出日期四週年起至購股權期限結束期間的任何時間行使。</p>
表現目標	購股權並無附帶表現目標。
回補機制	授出之購股權受限於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條款所載回補機制，尤其是，承授人因犯下嚴重不當行為或被裁定觸犯涉及其誠信或誠實的任何刑事罪行等原因而被終止僱用後，購股權失效。
可供日後授出之股份數目	於授出購股權後，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供日後授出之股份數目為76,604,993股股份。
財務資助	本集團並無向承授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以促成彼等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購買股份。

所有購股權乃授予本集團僱員。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i)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各自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ii)概無承授人為於任何12個月期內已獲授及將獲授的購股權超過上市規則下1%個人限額的參與者；及(iii)概無承授人為關連實體參與者或服務供應商(定義見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業聚醫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錢永勛先生

香港，2023年7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錢永勛先生、劉桂禎女士、陳泳成先生及周靜忠先生；非執行董事周伊博士及梁鼎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業強先生、樓家強先生BBS、MH、JP及譚麗芬醫生。